

駁

案

彙

編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眉州民黃啟勝戳傷服嫂
殷氏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策楞疏稱黃啟
勝與殷氏之夫黃啟甲係同胞弟兄分居另爨
素無嫌怨緣黃啟勝之母李氏病故黃啟勝以
家道貧苦不欲開奠散孝黃啟甲不依強逼黃
啟勝同往歐玉布舖賒取布疋該價銀四兩八
錢黃啟甲情願獨認償還嗣黃啟甲還銀二兩
二錢下欠銀二兩六錢未楚黃啟勝因被歐玉

通討向黃啟用屢索無償欲令伊措邊氣忿于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攜帶防夜矛鎗
至黃啟用家找尋伊兄拚命值黃啟用他出黃
啟勝欲抱其子朗兒抵賤殷氏不依爭鬧黃啟
勝遷怒殷氏起意殺害卽持矛鎗連戳殷氏胸
膛右胎膊左前肋項頸右臂膊等處殷氏跌倒
朗兒在旁哭喊黃啟勝又鎗戳朗兒右前肋左
後肋而逸殷氏傷重次早殞命朗兒傷輕平復
屢審供認不諱將黃一勝依謀殺期親尊長已

行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凡勘問謀殺人果有詭計陰謀方以道意論毋得據一言爲造謀等語誠慎之也且律載卑幼毆期親尊長至折傷者罪止杖流而謀殺期親一長雖一無損傷罪至斬決則造意謀命爲定罪關鍵尤應詳審情節此案黃啟勝故殺伊嫂殷氏承審各官因該犯供有欲與伊兄黃啟甲拚命一語遽將黃啟勝依謀殺期親尊長已行律擬以斬決殊與定例不符且據

該督疏內據見證屍媳胡氏供稱上午時候黃
啟勝手拏矛鎗到家說公公不還孝布銀子要
把小叔朗兒抱去抵賬婆婆不依與他爭鬧他
就拏鎗把婆婆亂戳連朗兒都戳傷了等語是
黃啟勝索欠殺死殷氏屬實時當上午登門嚷
鬧並無詭計陰謀情節自未便懸坐以謀殺伊
兄之罪如果該犯另有謀殺已行別情亦應審
訊明確取具輸服切供事關斬決重辟不便含
混牽結應令該督再行詳審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審明黃啟勝持鎗往與拚命原係欲圖嚇索布銀道後伊嫂殷氏不容抱姪反與爭鬧始一時起意戳傷致死實無預謀殺害見情事將黃啟勝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應如該督所題黃啟勝除戳傷胞姪朗兒律得勿論外合依弟毆兄妻至死依凡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黃啟勝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爲稟報等事會看得蒙城縣民王三跣死小對一案先據安徽巡撫張師載咨稱緣小對係王三之妻戚氏已故前夫李美生之子戚氏因貧無依再醮王三爲妻小對年僅二齡議明隨母撫養長成爲王三義子不許歸宗小對年已六歲係屬啞王三已懷厭惡適因之地耕種無力養贖戚氏常出外求乞小對在家每因乏食飢餓啼哭王三一時氣忿隨用麻繩捆縛小

對兩手用刀割其左胎膊流血小對啼哭益甚
在地撒潑王三忿極又念小對口啞撫養無益
頓起殺機隨用脚踏其偏右額顛顛門右額角
等處立時殞命王三隨將身軀裝入筐內潛赴
義塚因胎膊剖有刀傷慮尋見懷開隨解捆
繩將胎膊拘成兩節並將右胎膊骨拘折拋棄
地凶冀圖犬食滅跡比王三歸家後其屍頸賴
胸肚臂膊腎囊等處果被犬食無存是晚伊妻
戚氏回家王三詭稱小對前往看始次日戚氏

尋至義塚目擊殘屍投保報縣驗訊審供前情
不諱其拘斷兩胎膺驗無血瘡其為死後殘毀
而非生前支解已無疑義查律載故殺前去之
子以凡論似指雖同居仍得歸宗者而言若兩
無大功親則繼父之服期年與期親尊長相等
似難與凡人同科今小對隨母再醮已經養育
四載小對既無伯叔兄弟可依王三又無親子
是小對係不能歸宗之人應以乞養義子為斷
查比引律條內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

一白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
達前來查律載毆妻前夫之子不同居者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故殺者以凡論等語
是繼父于前夫之子毆傷僅得論減至故殺則
恩義已絕無論得歸宗與否卽當以凡論今此
案被殺之小對係王三之妻隨帶前夫李美生
之子王三因小對啞啞已懷厭惡後因無力養
贍常令小對乏食啼飢該犯卽繩縛兩手用刀
割其胎膊又念小對暗啞撫養無益隨腳踏其

偏右顙門等處立斃其命迫既殺之後復殘毀
屍骸拋令犬食希圖滅跡是王三之於小對恩
義已絕自應依律以凡人定擬况小對既無伯
叔兄弟實係孤子于法應得歸宗承祀乃該撫
以小對不能歸宗引服圖兩無大功親爲繼父
期服之支謂與期親尊長相等而以乞養義子
爲斷比照故殺兄弟之子問擬杖流舍正律而
輾轉比擬別條殊屬牽混事關故殺重案難以
牽結應令該撫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奉部駁提犯研鞫
悉與原招脗合王三應改依故殺妻前夫之子
律擬斬監候刺字等因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三三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三
日題十五日奉

旨王三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餘于縣民陳功俚之父陳開士被陳善士用刀戳死陳功俚復毆傷陳善士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開泰疏稱陳開士係陳善士小功服兄陳功俚係陳善士總麻服姪素無嫌怨緣陳開士陳善士同租水塘一口共灌田畝乾隆十二年秋間值天時少雨塘水乾涸陳開士於別港車水注八塘內以備灌救已田至七月三十日陳善士以塘係公用前赴車

水蔭未陳開士見而奪車攔阻兩相爭毆陳善
士卽持插傘所用邊管刀戮傷陳開士左肋登
時斃命適陳功俚同弟陳新兆在于別坂肩水
望見奔救伊父業已氣絕陳善士見陳功俚等
奔至懼其報復卽持邊管刀趕戮陳功俚值陳
新兆在旁遂執插傘車水棍毆傷陳善士胸膛
左右并胸膛下又掛傷右乳陳新兆旋卽奔避
陳善士復執刀追趕陳功俚陳功俚情急隨執
所帶開圳鐵鋤向格毆傷陳善士頂心偏左復

又倒轉鋏柄毆傷陳善士肚腹左右陳善士仍
行趕戮陳功俚卽以鐵鋏向下掃去致傷陳善
士右臙肋骨斷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陳功俚
與弟陳新兆毆傷陳善士致死雖各有致命傷
痕但陳功俚係最後下手應當其重罪將陳功
俚依律擬斬監候陳新兆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除戮死陳開士之陳善士已經身死不議
外應如該撫所題陳功俚合依毆本宗緦麻尊
屬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陳新

兆合依毆本宗總麻兄弟杖一百會屬加一等
律應杖六十徒一年該犯年未及歲照例收贖
再該撫疏稱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
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
論若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
不得還毆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又乾隆五
年刑部議覆御史劉芳藹條奏嗣後遇有姪毆
親伯叔父母而其子救父情切毆死大功兄者
若已死之人犯該絞決刑部照木犯應死而擅

殺杖一百律仍枷號一個月請

旨乾隆八年大學士九卿議准刑部左侍郎今陞左都御史盛安條奏嗣後姪殺伯叔之案該督撫依律審擬不得濫引成案以可否改爲監候兩請如果有情實可原者止令于本內將案情聲明俟法司詳核題覆候

旨定奪等因俱各通行遵照在案今已死之陳善士係陳功徂服叔固不得遽照殺死勿論之條而於陳開士被毆斃命之後毆打陳善士身死又

難同救父情急一例援減但陳善士殺死功兒
本犯應死陳功俚因父命被殺致死行兇之人
竄出一時情極雖陳功俚與陳善士服屬總麻
罪止監候與毆死親伯叔罪應斬決者不同然
服制既減則毆殺之罪遞輕而致罪之由更屬
情有可原相應附疏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律
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即時殺死行
兇人者勿論此固指平人而言其律註內稱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

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則又指父母被毆未至
於死者而言若父母旣被有服尊長殺訖其子
卽時殺死有服尊長律無明文惟查臣部議覆
御史劉芳藹條奏內嗣後遇有姪毆親伯叔父
母而其子救父情切毆死大功兄者已死之人
犯該絞決照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以柳杖其
擬以柳杖者以本犯雖犯絞決究未毆尊長致
死也今陳善士旣將小功服兄陳開士戳傷身
死已干斬決之條陳功俚目擊父命已斃慘痛

日三辛糸 一 卷三 死 遺 照 叔

迫切隨用所帶開川鐵鋏將總麻服叔陳善士
毆打身死較之毆親伯叔父母犯該絞決而其
子擅殺者其情更輕應卽照子孫卽時殺死行
兇人勿論之律照律勿論其助毆之陳新兆并
予免議餘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十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恭錄
志論一道
山西司

一起爲結狀事會看得文水縣民李治國北傷石
通身死一案先據署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疏
稱緣李治國係石通嫁母高氏之子素無嫌隙
乾隆二十八年高氏母子借住石通空房三十
八年春間石通屢次催逼出房閏三月初十日
李治國已租賃間壁房屋一間晌午正用刀裁
紙糊窗尚未搬移石通復向高氏催逼出言不
遜高氏氣忿用頭撞跌到地石通手拉高氏胎

購往外拖走致擦傷高氏左手腕腦後脊背高氏聲喊李治國聽趨至喝令放手石通叫罵不依李治國恐伊母年老受傷一時情急用刀扎傷石通左腿石通仍不放手用脚向踢李治國閃開復用刀嚇扎致傷石通右後脇釋手倒地次早殞命報縣驗訊屢審供認不諱李治國係石通同母異父弟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將李治國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李治國合依鬪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該署撫旣稱高氏傷已平復房亦出還
應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署撫疏稱李治
國實因伊母年老被石通拖走受傷救護情切
因而扎傷石通身死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相
應聲明候

旨定奪等語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
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今李治國之母高氏年逾七旬因借住
前夫之子石通房屋被石通催逼出房出言不
遜高氏因石通係伊親生之子氣忿用頭撞跌
倒地石通手拉高氏胳膊往外拖走以致擦傷
高氏左手腕腦後脊背等處皮破血出高氏聲
喊伊子李治國聽聞趨至恐母年老受傷用刀
嚇扎致傷石通左腿後脇越日殞命查與救護
情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相應照例聲明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署撫將該犯李治國杖
一百流二千里照例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收
領至該署撫聲明李治國之父只生該犯一子
家無以次成丁將應侍緣由先行取結聲明之
處應俟

命下之日行令該署撫照例辦理等因乾隆三十八
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十三日奉

旨李治國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昨據刑部題覆巴延三審擬李治國扎傷石通
致死一案以該犯救母情切照例兩請減等並聲
明獨子家無次丁例得留養核其情節李治國因
伊母高氏被同母異父之石通拉走擦傷手腕脊
背李治國恐母年老傷重用刀嚇扎以致石通殞
命實係救母情急已照議減等發落矣例載救親
情切一條原因父母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伊子聞
聲救護實有迫不得已情狀因致傷人其情實有
可原是以向例准於疏內聲明兩請候旨若其父

母與人尋衅鬪毆其子踵至從而加功致斃人命
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救護豈可不嚴究實
情照律論抵若復巧爲援引開脫竟使濟惡重犯
幸逃法網何以昭勅法之平又獨子養親一條定
例必先查核死者並非獨子而兇犯實在家無次
丁方准聲請然亦須核其情節本輕又毫無別故
者始可照例援請至其中案情稍重雖經聲請不
准留養者前經朕以此等尚非謀故重情常赦不
原曾降旨俟其拘繫經年馴其桀驁之氣量爲未

戒亦不必於定案時將命案正犯遽行開釋是於
明慎用刑之中更寓法外施仁之意第恐愚民無
知恃有留養之例凡係獨子動輒輕身鬪狠易罹
法網是隨案辦理留養非惟無益而且害之與其
急於縱釋而民輕犯法何如稍加慎重之轉得矜
全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此兩項案情務須確
覈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毋得意存姑息以副
明允協中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奏明事會看得吳橋縣沈萬良毆傷王廷修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咨稱緣沈萬良與王廷修同村居住素相認識沈萬良之父沈三曾於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夜因赴王廷修家行竊被王廷修趕毆致斃將王廷修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限滿安插在案彼時沈萬良年尚幼穉迨後年長經伊母沈呂氏告知前情沈萬良心生氣忿欲

爲伊父報仇因王廷修先已出外貿易未得報復迨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王廷修貿易回籍沈萬良起意報復至六月初二日傍晚時候沈萬良自地回家適王廷修因場內割有禾稼赴場看守行至村口與沈萬良撞遇沈萬良欲乘機謀害卽于是夜更餘時分獨自一人潛赴王廷修場內見王廷修仰面卧地熟睡卽用鐵鋸向砍數下致傷王廷修顛胸連額右眼并鼻梁偏右處所立時殞命沈萬良因父仇已報

情甘抵罪卽于次日赴縣投首查明原案審晰前情不諱將沈萬良依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赦免死而子孫報復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部經

臣部查子孫復仇之文載在律條係指未告官

者而言至事已到官案經擬結其抵償者固無可復之仇卽本犯例不擬抵而國法旣伸私恨可泯若猶許其挾仇報復將後此親親相仇無

有已時殊非辟以止辟之道臣部于乾隆十四
年廣東省曾朝宗復仇毆死曾亞二及二十七
年河南省智洪義復仇殺死趙倉案內節奉
諭旨以生殺悉由讞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相報
復其仇殺之端漸不可啟

訓示周詳當卽通行各省欽遵在案今沈萬良之父
沈三夤夜行竊王廷修家被毆致死王廷修按
例擬徒限滿回籍事已完結沈萬良于十餘年
後蓄意報仇私攜鐵鋸乘間將王廷修砍傷斃

命細核案情沈三行竊拒捕本係有罪之人王
廷修問擬杖徒已伏擅殺之罪法非應抵義不
當仇乃沈萬良輒復懷恨將王廷修兇毆致斃
蓄謀害命按律自有專條今該督畧其謀殺之
罪轉引子孫復仇之例問擬滿流是王廷修以
事主毆死竊匪既伏擅殺之罪于先又懼仇殺
之禍于後而違兜撓法之沈萬良反得藉口復
仇置身寬典于法于情均未平允應合該督另
行照律改擬具題到日再議等由具奏奉

旨此案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原係有罪之人
被事主王廷修知覺趕毆致斃將王廷修照黑夜
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本案已經完結法
非應抵義不當仇乃伊子沈萬良忽于十餘年後
復將已伏罪之王廷修乘機殺害該督援照子孫
報仇之例擬以杖流經部議駁甚是從前各省辦
理復仇之案如廣東省曾士標毆死曾會昌律擬
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朝宗復戩死曾士標之子
曾亞二律擬斬決朕特明降諭旨改爲絞決又何

南省智洪義因父智順被趙二毆死趙二問擬絞
候智洪義藉言報復輒殺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
卿閣臣于勾到招冊內夾簽聲明又經朕明降諭
旨通諭問刑衙門以我朝明罰勅法審慎周詳生
殺悉由讞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行報復況國
法旣彰則私恨已洩仇殺之端斷不可啟訓示最
爲明晰卽子孫復仇之例若因伊父死於非命而
兇手竟得漏網寃無可伸其復仇猶爲有說今沈
三原係罪人王廷修又已伏罪結案則國法已伸

王廷修卽屬無罪之人乃沈萬良逞兇故殺卽應照故殺律問擬若如該督所擬杖流將來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仇逞兇撻法何所底止豈辟以止辟之義也耶周元理引律不當着飭行此案着照部議交周元理另行照律改擬具題並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欽此駁擬去後旋據該督周 疏稱查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本屬有罪之人王廷修問擬杖徒已伏擅殺之罪乃沈萬良于十餘年後復敢挾

仇將王廷修謀害赫屬不法若將該犯照子孫復仇之例問擬滿沛誠如

聖諭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仇違兇撓法何所底止自應照律吏正將沈萬良依律擬斬監候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沈萬良合依謀殺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沈萬良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貴州司

一起爲報明事看得安化縣民牟古祖繼傷張大
盈身死一案據貴州巡撫豐羅圖思德疏稱緣
牟古祖與張大盈素識無嫌牟古祖有地名馬
落岩山土與張大盈家鐵挖地毗連以公共嶺
路分界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內牟古祖之父牟
仰用因地內粟穀蕪熟恐賊偷割在公界嶺路
內挨近張大盈土旁搭葢草棚每夜同子牟古
祖住宿看守是月三十日午後張大盈偕姪張

土國在地收割糧粟張士國先已桃回適率仰
用亦往地內看視粟穀張大盈罵其占界率仰
用以暫搭草棚守穀並非圖占回答張大盈立
欲拉毀率仰用爭阻張大盈輒用挑負糧粟木
棍毆其左肱肘率仰用順取棚內防夜鐵鎗與
柄回毆被張大盈格落在地俯身拾取張大盈
復棍毆其左臂膊仆跌倒地磕傷頂心額門及
右肩上乘勢按住行毆率仰用之子率占祖在
鄰田收割聞開趨視見父被按打頭面流血一

時情迫卽拾鎗刺傷張大盈左腳脰張大盈
仍不放手牟占祖復用鎗順戳其護痛走開
不期中傷張大盈脊背倒地牟占祖卽扶伊父
回家詎張大盈傷重是日殞命驗審前情不諱
將牟占祖依律擬絞監候聲明救父情切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牟占祖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
候處決並援例兩請候

貞定奪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一日題初三日

奉

旨向例救父情切之案許于疏內聲明雙請此指父
毋無故被人毆打勢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而
言今此案牟占祖之父牟仰用因古泉搭棚起釁
理本不直且與張大盈爭毆輒舉鐵鎗柄還擊及
仆跌倒地致被張大盈乘勢接毆而牟占祖卽聞
聲趨往拾取鐵鎗連戳斃命此乃子幫父毆殺人
豈得謂之救父本不當援雙請之例况殺人者死

其罪本應抵償而此等案情卽擬以絞候亦不至入干情實數年後或改可矜或議減等原不在秋審應勾之例何如將該犯圈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何必急于曲貸乎且寬例過多愚民益無畏忌輕於犯法是以近年鬪毆殺人之案愈多

是此例實無當於辟以止辟也着交刑部另行定議嗣後如遇父母實係無故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人致死者該部卽照減等之例定擬具題若有父子幫助毆斃情形卽不得謂之救護

止當照鬪毆律問擬毋庸議減所有聲明雙請之
例竟宜刪除查該部卽另行定議具奏此案卽照
新例行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權衡庶獄公當不移實非_臣等愚昧所能見及

_臣等現將救父情切之例酌議應減不應減立

定科條並原例兩請之文永行刪除另摺具

奏今幸占祖因伊父幸仰用古界搭棚與張大盈

爭毆輒舉鐵鎗柄還擊及仆跌倒地致被張大

盈按打該犯卽聞聲趨往拾鎗連戳張大盈斃

命此係子幫父毆殺人實不得謂之救父牟占
祖應照新例卽依鬪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毋庸援例兩請該撫疏稱牟仰用傷
已痊愈所搭草棚已飭拆毀各照舊員管業張
士國勸救不及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奏奉

旨前因刑部議覆陞任貴州巡撫圖思德審擬安化
縣民牟占祖毆傷張大盈身死一案將牟占祖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并聲明救父情切援例兩請朕

核閱案情因其子助父毆打斃斃人命不得謂之
救父不宜援例雙請辦理未爲允協是以降旨令
該部另行定例具奏今據覆奏原例載稱人命案
內如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
切因而毆死人者于疏內聲明兩請其或與人角
口故令伊于將人毆死或父母與人尋鬪毆其
子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
等語向例原屬分明今牟占祖毆傷張大盈一案
正與子助勢共毆斃命之條相合本不應雙請刑

部于圖思德雙請之處未經查照定例駁正遽聲
明雙請自屬錯誤年古祖著改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此條舊例既已分晰詳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
惟當按例妥辦毋庸另行改定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傷筭第命事會看得攸縣民歐陽奉舞推
跌陳祖蘭身死一案先據調任湖南巡撫李湖
疏稱緣歐陽奉舞係陳祖蘭總麻表弟素好無
嫌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歐陽奉舞堂姪歐陽
衍祖同陳祖蘭俱回劉卜彥羅有穀石歐陽奉
舞之父歐陽文安向歐陽衍祖借穀二石二十
四日歐陽衍祖喚同歐陽奉舞父子前赴劉卜
彥庄上量挑適陳祖蘭在彼量穀歐陽衍祖欲

今先量二石給歐陽奉舞父子挑回陳祖蘭不
依歐陽文安斥詈陳祖蘭出言頂撞歐陽文安
掌批其頰陳祖蘭隨與歐陽文安扭結出門失
足下塘歐陽文安釋手陳祖蘭左手將歐陽文
安擒溺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阻將陳祖蘭左
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歐陽文安毆打歐
陽奉舞扯住陳祖蘭衣服一推陳祖蘭仰跌勸
邊墊傷脊肋經隣人謹奉雪勸散歐陽文
安乘空上岸詎陳祖蘭受傷內損吐血至四十

四年正月十八日殞命報縣驗訊通詳旋據犯
父歐陽文安以陳祖蘭實因痰厥病發身死並
非歐陽奉舞推跌內傷致斃赴司控告檄提犯
證審供不諱查歐陽奉舞將陳祖蘭推跌墊傷
吐血其爲內損無疑自應照破骨傷一例保辜
以五十日爲限陳祖蘭於乾隆四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受傷至四十四年正月十八日身
死除去十二月小建歷限二十三日尚在辜限
之內陳祖蘭係歐陽奉舞外姻總麻表兄將歐

陽奉舞依毆外姻總麻兄死者斬監候律擬斬
監候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例載人命案內如
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
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主令伊子將人毆
打致死或父母與人尋鬪毆其子踵至助勢
共毆斃命俱仍照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等語
又臣部於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三日議覆貴
州安化縣民牟占祖戮傷張大盈身死一案恭

奉

諭旨以半占祖乃子幫父毆殺人不得謂之救父本
不當援雙請之例着交刑部另行定擬嗣後如遇
父母實係無故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
人致死者卽照減等之例定擬若有父子幫助毆
斃情形卽不得謂之救護止當照鬪殺律問擬毋
庸議減等因隨經臣部覆奏又奉

諭旨以舊例旣已分晰詳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惟
當按律妥辦毋庸另行改定欽此當經通行在案

是辦理此等案件其有父母尋釁鬪毆其子幫
助毆斃人命者卽不得以救護遽行雙請若其
父母無故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趨往
救護因而致斃人命者卽應依律問擬仍照例
於疏內將情節聲明請

旨定奪此案歐陽奉舞推跌總麻表兄陳祖蘭內損
身死之處詳查供看緣歐陽奉舞之父歐陽文
安係陳祖蘭母舅歐陽文安因伊甥陳祖蘭不
爲先量穀石斥置其非陳祖蘭輒出言頂撞歐

陽文安掌批其頰陳祖蘭卽與歐陽文安扭結
出門失足下塘歐陽文安業已釋手詎陳祖蘭
左手將歐陽文安掙溺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
阻將陳祖蘭左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歐
陽文安毆打歐陽奉舞扯住衣服一推致陳祖
蘭跌墊內槓越二十三日殞命是陳祖蘭兇橫
犯尊旣將歐陽文安掙溺入水復用手向毆維
時歐陽文安生死介於頃刻正屬事在危急其
子歐陽奉舞趨往拉救不開因將陳祖蘭扯衣

推跌伊父方得乘空上岸其爲情切救護實無
疑義乃該撫於疏內並未聲明若謂歐陽又安
先會將陳祖蘭掌批而該撫疏稱並未成傷且
以小功尊屬毆卑幼亦律得勿論與凡人鬪毆
不同卽歐陽奉舞後推陳祖蘭亦止於救解並
未毆打是此案旣無父子共毆情形而歐陽奉
舞情切救父之處自堪矜憫今該撫但將歐陽
奉舞依毆死外姻總麻兄律擬以斬候而於該
犯救護情切之處並未聲明殊與例義未符等

因題駁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湖南巡撫劉墉疏稱查歐陽奉舞實係情切救護具其推犯亦屬救解與祖父被毆條內律註所稱還毆不同亦無父子共毆情事與兩請之例相符將歐陽奉舞仍依律擬斬監候併聲明該犯係救父情切可否減等請

旨定奪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歐陽奉舞合依毆外姻總

麻兄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例
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
爰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此案陳祖蘭將歐陽奉舞之父歐陽文
安揜溺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阻將陳祖蘭左
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毆事在危急歐陽
奉舞情切救護用手推跌執傷致陳祖蘭內損
殞命與救護情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應照例

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

臣

部行文該撫將該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營葬

該撫原疏內既稱歐陽文安係陳祖蘭外姻小

功尊長因陳祖蘭出言頂撞掌責並未成傷照

律勿論外其圖脫子罪妄行呈訴合依獄囚已

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枉訴者罪止杖

一百律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應如該撫

馬壽刺紙

卷三 例兩請

三

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題二十五日奉

旨歐陽奉舞建仁身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爲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岑溪汛隊目溫經章挾嫌串
通兵丁謝朝等捏稟把總鄒廷秀與梁謝氏通
姦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吳虎炳咨緣溫經章係
岑溪縣人在梧州協左營食糧充撥岑溪汛隊
目已歷多年謝朝張秉不均係岑邑汛兵鄒廷
秀係經制把總乾隆四十一年內撥防岑溪汛
該弁束兵嚴厲接待頭目不假辭色四十二年

正月內鄒廷秀派溫經章謝朝修葺各城門鎗架遲久不依卽將溫經章等斥置不完又不發價兼曾採買雞鴨茶葉先後差兵張秉才溫經章之子溫原新挑送至府城該弁家收用復將守隘散兵鄭有陞拔作管班兼管買辦相待頓優溫經章遂懷怨望計圖傾陷報復謝朝亦目被詈懷恨張秉才因派挑馬槽板並塞籬笆二事與鄭有陞爭吵不睦迨五月二十五日係鄭有陞生辰伊妻周氏向義妹梁謝氏借衣當錢

買備酒肴與夫做壽並留酒僕俟鄭有陞食畢
赴衙門伺候邀請謝氏到家酬情因醉睡臥比
及酒醒城門已閉不能出城回家周氏因伊夫
在官值宿卽留謝氏過夜同寢是夜二更張秉
才之妻梁氏聞鄭有陞家走動聲息告知張秉
才起視並無影響是晚溫經章往看塘魚從鄭
有陞門首經過聽聞謝氏在內住宿疑係鄭有
陞引誘至家與鄒廷秀通姦欲乘機稟報洩忿
又思必須將通姦之事傳揚或令鄒廷秀聞知

畏懼以便挾制卽自造鄒廷秀至鄭有陞家與謝氏姦淫等語于二十七日命伊幼子溫五弟書寫白帖三張知謝朝亦恨鄒廷秀張秉才與鄭有陞有嫌傍晚時邀張秉才謝朝至家告知欲稟鄒廷秀情由並稱見謝氏與鄒廷秀通姦已辦下白帖次早丟放城門口令張秉才拾取送給鄭有陞觀看使之稟知鄒廷秀併囑將白帖收藏以便宜事發時作據具稟張秉才怕事謝朝亦因謝氏係伊姪女勸勿舉動溫經章意

謂具稟都司卽將鄒廷秀來處了事當令張秉才等不必怕事有事伊自擔當張秉才卽各允從二十八日早溫經章用紙包裹白帖丟棄城門口張秉才卽往拾取送與鄭有陞觀看鄭有陞未知就裏告知帖內所言事無影響囑令持回銷燬勿致傳揚滋事張秉才將白帖持回交伊妻梁氏塞在壁縫中溫經章又將帖內詞語暗行吐露使人傳說鄭有陞聞知疑係張秉才宣揚汚讒卽于六月十三日稟知鄒廷秀鄒廷

秀諭令訪確另稟嗣于十八日鄒廷秀傳集各
兵演習鳥鎗新式張秉才鎗架不合該弁欲行
責處經眾兵求免而散張秉才退有怨言鄒廷
秀聞知憶及鄭有陞前稟淫言卽喚張秉才至
公館跪問造言傳揚情事張秉才不認欲取棍
責打張秉才畏責跑走鄒廷秀令鄭有陞鎖拏
鄭有陞帶鍊趕至張秉才家張秉才慮干重責
卽逃出城因鄭有陞尾追情急投水經謝朝榜
起背回是日下午梁氏見夫水淹發昏出街怨

罵鄭周氏留宿惹事鄭有陞咬稟逼追遂至姦
事轟傳温經章知事已昭著卽約謝朝赴代書
譚作廷處令其照語書稟于六月二十四日偕
赴都司衙門稟報該都司常德已先有風聞差
頭目許坤赴岑密訪謝氏之姑林氏聞知伊媳
謝氏與鄒廷秀有姦羞忿難當卽令伊姪趙忠
赴府告知伊出繼異姓之子左營兵丁梁德令
其具呈休妻梁德不及查察亦卽具稟都司常
德傳喚弁兵等訊問供詞支吾稟知梧州協副

將將弁兵暫革頂糧稟報督憲委員提犯覆加
研訊據供前情確鑿反覆究詰把總鄒廷秀實
無與謝氏姦淫情事溫經章等與鄒廷秀亦並
無別有嫌怨及另有同謀之人矢口不移似無
遁情查隊自溫經章因被本管把總鄒廷秀辱
罵輒捏造鄒廷秀與兵丁梁德之妻謝氏通姦
情事令伊幼子書寫匿名白帖與兵丁謝朝張
秉才同謀拾帖傳播又以官姦兵妻等詞與謝
朝出名赴都司衙門稟報以圖傾陷報復甚屬

刁妄查溫經章雖爲造匿名字帖並未投報到
官溫經章除誣稟把總鄒廷秀姦所部之妻按
律罪止滿徒輕罪不議外應照將曖昧不明姦
贓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擬軍溫經章汚
蔑本官情罪較重應發黑龍江披甲人爲奴謝
朝張秉才聽從傳播稟報均應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譚作廷擬杖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
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註云
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等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語此案隊目溫經章因被本官把總鄒廷秀辱
罵挾有夙嫌輒捏造鄒廷秀與兵丁梁德之妻
通姦書寫匿名揭帖令張秉才拾獲傳播冀圖
報復復將帖內情節出名赴報等情查溫經章
係把總鄒廷秀本管隊目乃因挾有夙嫌憑空
捏造鄒廷秀與梁德之妻通姦情事書寫匿名
揭帖丟放城門串令張秉才拾獲送給鄭有陞
觀着並囑令張秉才收藏事發伊卽照樣稟報
可作憑據迨後復以帖內情節出名作稟與謝

朝赴報將張梁氏所收匿名白帖輾轉查出送
與都司衙門書屬目無法紀未便僅照汚人名
節例擬遣致滋寬縱事關生死出入碍難率覆
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
咨駁去後今據廣西巡撫疏稱提犯覆訊據供
前情不諱查溫經章挾冒辱之嫌憑辜捏造姦
情匿名揭帖令張秉才拾獲傳播冀圖報復又
將帖內情節出名赴報實與投官無異前將溫
經章昭仿人名節例擬遣誠有未協溫經章應

比照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謝朝張秉才聽從傳
播合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悉照
原擬元結等因具

一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溫經章應照投帖隱
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該犯匿名揭帖污衊本官實屬險惡應照例趕
入本年秋季審辦理該撫既稱謝朝張秉才聽從
傳播合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

所折責四十板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該撫
前咨內稱代書譚作廷率爲代作稟詞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退代書把總鄒
廷秀役使張秉才至府往返四日溫原新往返
十一日共計十五日照律每日追雇工銀八分
五厘五毫共應追銀二兩二錢八分二厘五毫
入官鄭有陞並未勾引謝氏通姦其將傳聞姦
淫之語稟告鄒廷秀因事涉己身不容不稟亦
非挑唆滋事應與誤信傳揚遣趙忠往告伊子

梁德休妻之林氏及聽從往告之趙忠并具稟
之梁德均請免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初六日隨報具奏初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

欽差大學士公阿桂河南巡撫富勒渾奏光州民蕭
芳誣告武生祝萬青等起會誦經煽惑居民審
擬治罪一摺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看得據

欽差大學士公阿桂河南巡撫富勒渾奏稱准都察
院咨河南光州民蕭萬載呈控武生祝萬青等

馬身親紉

卷三 煽惑居民

起會誦經煽惑居民一案于乾隆四十七年二

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德保等奏河南光州民蕭萬載在都察院衙門呈控武生祝萬青于家祠內起會誦經煽惑居民伊父蕭芳在州呈首被該州知州指爲誣告掌責監禁並不究明聚眾誦經各確情其違例偏對隱匿不解等因請飭交河南巡撫將所控情節秉公審辦等語地方遇有誦經結會煽誘愚民之事自應嚴查究辦若挾嫌訐控復借並無關碍字句

指爲悖逆不法希圖篡聽准理此風斷不可長卽
如該犯供內稱祝萬青家祠匾額云豆登常新又
對聯內有吾祖吾宗貽厥孫謀若裔若子增其式
廟字樣指爲違碍古人籩豆登鉶卽如今之磁盤
木碗尋常通用之物豆登二字並非專屬宗廟至
宗祖孫謀尤係習聞習見常用之語烏得指爲違
碍此等匾對雜湊字句謂爲文理不通則可指爲
語句違碍則不可若如此吹求字句天下何人得
自解免朕豈肯爲此已甚乎此案所控情節看來

竟屬險詐誣罔斷不可因此拖累無辜致長刁風
至所稱該州知州不爲審理之處若果有曲爲袒
護不行審辦情事自應秉公查究着將該犯迅速
解往河南交大學士阿桂會同巡撫富勒渾提集
案犯秉公查審交擬具奏並將此通諭各省督撫
知之不可長誣告刁風欽此正在行提一千犯證
間據直隸總督鄭大進咨稱原告蕭萬載解至
定興縣地方乘閒脫逃現在飭緝等因臣富勒
渾當卽飛飭該州選派幹役嚴密緝務獲云

後嗣據按察使王站柱提齊犯證案卷前起獲
經卷疏簿木主匾對等項解送至上查蕭萬載
雖尚脫逃未獲而此案總係蕭芳首先呈控審
訊明確即可定案遂提犯隔別逐加研訊緣蕭
芳係光州廩生伊子蕭萬載曾從祝萬青習學
騎射因不服管教爲祝萬青逐出蕭芳因此挾
恨該處村俗相沿每于正月內玉皇生辰延請
道士唸誦經卷祈穀薦亡乾隆四十五年五月
內田禾望澤祝萬青賀瑄等共邀道士賀德名

等在關帝廟念經祈雨獲沛甘霖秋收豐稔次年正月賀瑄與祝萬青等商定仍延道士賀德名等九人在關帝廟內念玉皇三官經各一藏酬神還愿並各自追薦祖先因卷數繁多村眾分日按卷認念各出經錢蕭芳見祝萬青等請人在廟念誦玉皇經憶及前嫌遂指為創建皇極經會并稱祝萬青等祠內木主俱描畫龍文及匾對違碍不法等情在訓導孟如琰處呈首經該訓導會同署吏目項國棊前往廟內起出

道家所誦玉皇三官等經通誠疏稿及念經

姓名年庚錄出資數目簿籍并至祝萬青祠堂

內查起木主匾對移交該州審訊經署知州馮

鼎高親赴祝萬青祝萬祜家逐細搜查並無不

法經卷字跡提犯審訊錄供詳報臣富勒渾隨

卽批交兩司會審祝萬青並非邪教實係蕭芳

挾嫌誣告應依律反坐革去衣頂監禁議擬詳

解臣富勒渾復經提犯親鞫無異正在繕摺具

奏間蕭芳之子蕭萬載卽赴京至都察院衙門

呈控此蕭芳控告祝萬青之原委也查祝萬青等雖係沿習鄉俗于歲首祈禱延道唸經並非傳習邪教但既聚集男女百餘人祝萬青等又係會首恐不無歛錢圖利情事嚴加究詰據祝萬青等堅供實係祈雨靈應念經酬愿其餘村眾應出經費他們各人自己交道士收受我們並不經手那有歛錢的事道士年庚簿內雖有婦人姓氏却都教子姪來廟代拜是以簿內有代行禮男某人字樣可見並沒有婦人入廟至

簿內開載姓名雖有百十人每分原止行禮的一人到廟又是按日分念不是他的日期也不到廟如何說是糾黨聚眾若說夜聚曉散就該日裏不念那日更自去拏正是晌午時分爲什麼道士賀德名們俱被當場拏獲並沒有一個婦女在廟內呢求詳情等語復隔別提訊同在會內之鄉農王璧賀瑄等十人及道士賀德名等九人所供俱屬相符檢查所起經卷均係道家應誦之經疏表亦係俚俗祈禱之詞並非邪

教質訊蕭芳亦止稱祝萬壽等在闕帝廟內約
道士念經禮拜名爲衆人求福實則歛錢射利
原不能指出邪教憑據所以原呈內卽有不敢
指爲邪教一語就是皇極經會名目亦係隨手
捏造的詰其祝萬壽等有何違悖不法據蕭芳
供祝家祠堂內木主描畫龍鳳顯係僭妄其匾
所刻豆登行葦字樣詩經上是周天子祭宗廟
的詩不該引用至對句違碍處如續承中士申
士豈是庶民所能承受增其式廓詩經上係稱

文武德當天心大啟土宇貽厥孫謀亦係贊美
周室祝萬壽等如何僭用呢復祝萬壽等供
祠堂內木主係祖先留下的描畫龍鳳想不過
是希圖好看的意思尋常人家器皿及神脾上
也有描畫的那匾對已懸掛多年不知係何人
代作我係武生文義不大通曉實不知語句有
無違碍復詰訊蕭芳以古人籩豆登銅卽如今
之磁盤木碗尋常通用之物豆登二字並非專
屬宗廟至祖宗孫謀尤係習聞習見常用之語

鳥得指爲悖逆該犯俯首無辭自認挾嫌誣告
冀圖洩忿不諱至蕭萬載在京所控該州知州
不爲審理一節查此案該署州審訊後當卽錄
供通詳臣富勒渾接據該州稟報因事關邪教
有無虛實例應研審當卽批飭按察使會同布
政使行提一千犯證同簿籍經卷以及匾額等
項一并押解至省節次研訊究出蕭芳誣控各
確情依律擬以反坐審擬押解臣富勒渾自工
回省曾經親提覆訊俱有案卷可查並非不爲

審辨復詰問蕭芳以伊子蕭萬載赴京控告必
係伊王使前往蕭萬載現在逃往何處諒必知
情據供我兒子上京控告不過因父子私情見
我要問反坐的罪心中著急所以去的至他在
路上脫逃相去甚遠實不知逃往何處反覆究
詰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蕭芳依律擬流從重
發往新疆嚴加管束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十里如徒役三年又律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

爲首者絞監候各等語今蕭芳先與祝萬青兄弟挾有微嫌因其歲首還愿延道奉經輒以祝萬青制上皇極經會感眾斂錢之語主控若所控得實祝萬青罪應擬絞今審屬虛誣蕭芳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但該犯挾嫌計控拖累無辜二十餘人往返審解又借尋常習用並無開碍字句吹求指摘以爲悖逆不法希圖聳聽若僅依律擬流加徒實不足以蔽辜應如大學士公阿桂等所

奏將蕭芳革去衣頂從重改發新疆查該犯險
詐誣罔情節可惡應將原擬安捕管束之處改
爲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以示懲儆在逃蕭
芳之子蕭萬載應令該撫並直隸總督各飭所
屬嚴緝獲日另結又大學士公阿桂等奏稱祝
萬青祝萬秭邀約道衆念經酬愿例所不禁應
免置議所有起出之經卷疏簿本主匾對等項
交原主領回再蕭萬載原呈稱本省審辦各員
將伊父反行拘禁今既審明實係誣告是蕭芳

例應禁押審究承審官尚無不合亦無袒護不
辦情事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爲此
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